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362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036222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檢討一案，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，自明（103）年1月1日起繼續實施3年，後續作業細節將另行函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20044265號函（如附件）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經建會）102年8月7日人力字第1020003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業由經建會簽奉行政院於本（102）年7月25日核定從103年實施至105年，實施目標調整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、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及增加內需消費等3大政策目的，其後續細部配套措施包括適用業別、加倍核銷費用設計及連續假日消費規定放寬等，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再行研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3-08-24
09:36:16
交章



1020002450